

港人在内地发展的税务安排

2019年6月24日

随着新的内地个人所得税（简称“个税”）法的全面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出台，以及香港《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于2018/19课税年度的生效，在内地工作的港人无论是其内地个税，还是香港薪俸税，都将迎来更切身的变化。本报告将就以上个税/薪俸税的变化对在内地工作的港人的影响一一探讨。

内地个税

新税法实施后，港人比较关心的问题包括个人全球征税的宽免是否会延续、90天（根据旧内地个税法）或183天（根据中港税务安排）的免税待遇会否发生变化、其他的优惠政策（如特定情况下按天数分摊的计税方法、外籍个人免税津补贴、奖金及股权激励的优惠算法¹）是否继续适用。要解答以上的问题，首先要判定该港人是内地税法定义中的有住所还是无住所个人，以及是税收居民或是非居民。

1. 内地个税法中的有住所和无住所、居民和非居民的定义

有住所和无住所

有无“住所”对个税意义重大。有住所个人为税务居民且在内地有全球征税的义务，其所有收入，无论是在境内或境外取得，皆需要在内地征税。无住所个人仅就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内地）征税，并若符合新税法下的个人全球征税的宽免要求（即“六年规则”）则不需就全球收入在内地征税。

在个税法中，“住所”是一个特定概念，并不等同于实物意义上的住房。在内地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内地习惯性居住的个人。而习惯性居住指的是纳税人通常居住在内地，即使需要去海外短期学习，工作，探亲或旅行后都会回到中国的原居住地。以上关于“住所”的定义在新旧税法中是一致的。

而根据在2019年4月由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公布的《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解答》中更是明确地说明了“对于境外个人仅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原因而在中国（内地）境内居住，待上述原因消除后该境外个人仍然回到境外居住的，其习惯性居住地不在境内，即使该境外个人在境内购买住房，也不会被认定为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以上说明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港人在内地投资买楼的疑虑，但这也不能一概而论。若港人全家移居至内地居住或与内地配偶结婚后安家在内，这情况便更为复杂。因此，在判定是否为内地个税法中有“住所”的个人的时候，需要每个个案独立分析，有时也需与内地税务局进行协商。

¹ 奖金及股权激励的优惠算法比较复杂，港人及企业应寻求专业人士的协助，本文将不详细讨论。

居民和非居民

以上提到有住所个人为税务居民个人。对于无住所个人，判断其是否税务居民将根据此人在有关公历年是否在内地上居住满 183 日而定。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9 年 3 月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简称“34 号公告”）对判定无住所个人在内地上居住天数有新的规定，即无住所个人在适用内地法，需要以其在中国内地居住天数为判定依据时，其在境内停留当天不满 24 小时的（即由当天 0 时至当天 24 时），均不再计入中国内地居住天数。

有住所和无住所、居民和非居民的关系

以下表格进一步归纳了上述概念的关系。

無住所個人	在華居住天數	中國境內所得 (境內工作期間)		中國境外所得 (境外工作期間)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	在華居住≤90天	應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90天<在華居住天數<183天	應稅	應稅	免稅**	免稅
居民	183≤在華居住天數(未超過連續六年)	應稅	應稅	應稅	免稅
	183≤在華居住天數(超過連續六年且無符合條件的離境)	應稅	應稅	應稅	應稅
有住所個人	在華居住天數	中國境內所得 (境內工作期間)		中國境外所得 (境外工作期間)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居民	無論多少	應稅	應稅	應稅	應稅

* 境内工作天数包括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

** 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华纳税义务的判定较为复杂，需要根据其具体情况及相关税收协议条款等综合分析确定。

2. 若港人为无住所且非居民个人(即当年在内地上居住不满 183 日)，其内地个税的安排

90 天的免税待遇

根据新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此规定比起旧税法中“停留”90 天的规定更加宽松也更容易满足。若港人星期一往内地公干至星期五回港，在旧税法下停留天数为 5 天，而在新税法下居住天数仅为 3 天（因往返两日均在内地上停留不满 24 小时，不作 1 居住天计算），这对于经常往返内地，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工作当天往返香港的港人是个利好因素。

然而，这是否意味着若港人每日往返内地和香港，便不需要在内地缴税？请注意，除了满足天数的条件外，享受 90 天的免税待遇也需要同时满足仅在境外任职，工资薪金由境外公司支付并负担的条件。而当境外公司个人在内地停留超过一定天数或履行某些职责的时候，境外的公司有机会因此而被认定为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从而不但使 90 日的免税待遇不再适用，也使该境外公司纳在内地的企业税网之中。此种情况较为复杂，需要将个人和公司的法规一并研究。

按天数分摊（“破天”）计税方法的变化

现时很多港人在内地的工作安排为中港两地双重任职，或只在香港任职但需要不时因公往内地工作。针对此类人士，旧税法下计税先计算当月境内外收入（即香港加内地收入的总和）的应纳税额，然后再按照其内地工作时间分摊其实际应缴税额，即“先计税，后分摊（税额）”。

新税法对该计税方法有所更新，改为先按照内地工作时间分摊其应税收入，再计算应纳税额，即“先分摊（收入），后计税”。由于内地与香港一样使用累进式税率，此方法由于先将应税收入降低，适用税率也有可能相应减低，从而比起旧的算法，可更大地减轻港人在内地的税负。请注意，计算内地“工作”天数的时候，与上述“居住”天数不同，在内地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 0.5 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具体请参考以下计算公式：

無住所個人為非居民個人的情形

公式（一）：適用於非居民個人境內居住時間累計不超過90天

$$\text{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境內支付工資薪金數額}}{\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境內工作天數}}{\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公式（二）：適用於非居民個人境內居住時間累計超過90天但不滿183天的情形

$$\text{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境內工作天數}}{\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例：假设非居民港人 4 月份内地工作期间为 15 天，其当月工资薪金的应纳税额按照新旧税法规定计算比较如下：

	舊稅法	新稅法
境內外全部工資薪金收入	100,000	100,000
新稅法：先分攤收入		$100,000 \times 15/30 = 50,000$
基本減除費用	(5,000)	(5,000)
應納稅所得額	95,000	45,000
適用稅率	45%	30%
速算扣除數	(15,160)	(4,410)
舊稅法：後分攤稅額	$27,590 \times 15/30 = 13,795$	
應納所得稅額	13,795	9,0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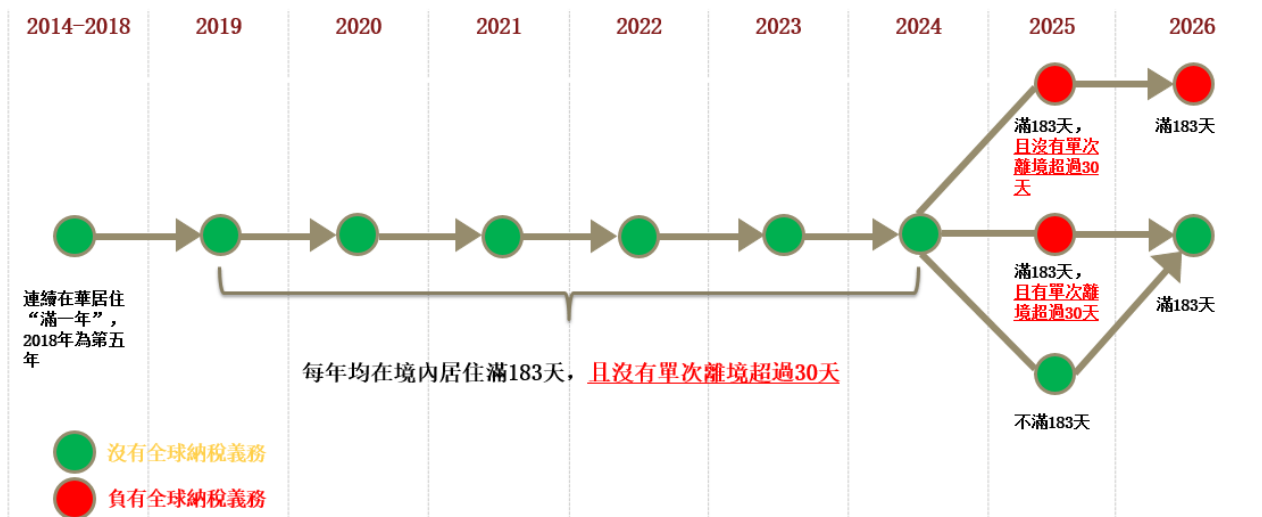
由上例可见，新的“破天”计税方法比旧方法的所算出的应纳税额更低。

3. 若港人为无住所且居民个人(即当年在内地居住满 183 日)，其内地个税的安排

六年规则

根据新税法的规定，无住所居民个人可根据“六年规则”，即从 2019 年起，可享受六年的宽免政策，在此六年间不会在内地产生全球纳税义务。而在六年期间任何一年居住不满 183 天或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便可“清零”重新开始计算“六年”。从新旧税法衔接的角度，无论个人此前在内地居住情况如何，2019 年都将作为新税法下“六年”期间的第一年进行计算。从新税法的适用要求来看，税收宽免从 5 年变为 6 年，以及保留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便可“清零”的条件，总体来说有利于港人避免因为在内地工作而使其香港或外地个人收入纳入到内地税网之中。

以下图示更加直观地展示了“六年规则”是如何界定的。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5 年就算该个人在内地居住满 183 天，虽然 2025 年的收入需要在内地全球纳税，但只要满足单次离境超过 30 日的条件，从下一年开始仍可清零重新计算“六年”。



按天数分摊（“破天”）的计税方法变化

对于中港两地双重任职，或只在香港任职但需要不时因公往内地工作的港人，“破天”的计税方法依然适用。具体请参考以下计算公式：

無住所個人為居民個人的情形

公式（三）：適用於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情形

$$\text{當月工資薪金收入額} = \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當月境外支付工資薪金數額}}{\text{當月境內外工資薪金總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境外工作天數}}{\text{當月工資薪金所屬工作期間公曆天數}} \right]$$

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滿六年後，不符合“六年規則”稅收寬免的無住所居民個人，其從境內、境外取得的全部工資薪金所得均應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无住所个人免税津补贴政策

无住所的港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仍可依法享受外籍个人免税津补贴项目（或新税法下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二选一）。2022 年起，如港人为税务居民，则可继续享受新税法下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下图所示：

外籍個人免稅津補貼項目	專項附加扣除項目	2019年 – 2021年	2022年起
子女教育費	子女教育	符合條件 二者選一	不適用免稅政策，居民個人 依規享受專項附加扣除
住房補貼	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 金		
語言培訓費	繼續教育		
探親費	大病醫療	依規享受	
搬遷費	贍養老人		
伙食補貼/洗衣費			

4. 粤港澳大湾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9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简称“31 号文”）。31 号文确定了港澳大湾区的广东省 9 市的个人所得税补贴政策的方向，即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而该补贴也是免征个税的。

现时相关执行细则包括人才认定和补贴方法正待出台。而原横琴、前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废止。

香港薪俸税

5. 香港《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对于在内地工作港人的影响

根据现行的香港《税务条例》，若受聘于香港企业的个人频繁往返内地工作，但在某课税年度访港日数多于 60 天并在香港有提供服务，便不符合在香港薪俸税个人报税表申请“60 天全额豁免”全部受雇收入。

在 2018/19 课税年度以前，此种情况的个人可以根据其在内地已申报并缴纳个税的收入以及其在内地的的工作天数在香港申请双重课税宽免，以减轻双重征税的情况。

从 2018/19 课税年度开始，《2017 年税务（修订）（第 6 号）条例草案》生效。双重课税宽免对与香港有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地区不再适用。因此，上述情况的个人需要根据中港税收安排在香港申请税收抵免。值得注意的是，申请税收抵免的前提是该个人有香港税收居民的资格。因此，若港人频繁往返内地工作（或甚至为了方便工作，已经把家搬到内地居住），则有机会影响或使其丧失香港税收居民的资格而不能在香港申请税收抵免。即无论内地就该个人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如有境外职责）征收个税，此人在香港的受雇收入都会被全额征税。如果此人同时不符合在内地就香港已缴薪俸税申请内地个税税收抵免的资格，则此人有可能被双重课税。这也是内地与香港双边税局需要进行沟通并协调解决机制的事项。

总结

在内地新税法下，内地税收居民的判定、内地居住天数的计算、税收宽免“六年规则”以及不同情形的计税方法等变化，对于在内地工作的港人的税收影响相当明显，其个税处理的难度也大大提高，不易把握。附录四归纳了无住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个税处理上的不同，但针对其具体适用条件及操作方式，港人及企业应先咨询专业人士的意见。

而香港税务条例的修订也或使港人在港根据在内地已缴个税而申请宽免/抵免薪俸税的复杂程度有所提高。在需要的时候，港人及企业应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在优化其税务安排的同时，提高税务合规水平，减少税务风险。

附录一

新个税税率表

級數	全年（月）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1	不超過36,000元的 （不超過3,000元的）	3
2	超過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超過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過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超過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4	超過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超過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5	超過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超過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6	超過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超過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過960,000元的部分 （超過80,000元的部分）	45

附录二

在内地“居住”天数与“工作”天数的比较



附录三

无住所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个税处理对比

	無住所個人	
	居民個人	非居民個人
徵稅方式	綜合徵收（按年）+ 分類徵收（按月按次）	分類徵收（按月按次）
扣繳方式	（累計）預扣繳 + 代扣代繳	代扣代繳
稅率	工資薪金累計預扣率為年度稅率 預扣率可能與計稅稅率不同	月度計稅稅率
專項扣除	個人社保公積金繳費可扣除	個人社保繳費不可扣除
專項附加扣除	適用	不適用
津補貼免稅優惠	外籍適用（三年過渡期、政策二選一）	外籍適用（三年過渡期）
全年一次性獎金/ 數月獎金計稅	全年一次性獎金/12，適用月度稅率 可以選擇合併入綜合所得計稅 三年過渡期	數月獎金/6，適用月度稅率
股權激勵所得計稅	股權激勵直接單獨按照年度稅率計稅 三年過渡期	股權激勵/6，適用月度稅率
綜合所得匯算清繳	依規需要	不需要

***本报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委聘的顾问公司拟备，并根据适用于本报告发布日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通常解释和应用而准备的。本局未有就报告内容的准确性作出核实，亦不会就报告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上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由于税务法律法规不时变化，而该等变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可能适用于本报告，因此，无法保证该等变化不会对本报告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局及顾问公司不会就本报告日期之后发生的法律应用或解释的最新发展对报告内容作出任何更新。
